

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							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
										申請人		簽章			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戶籍地址				
	團體	名稱									主事務所地址				
		負責人姓名													
刀械名稱		數量	把	規格	刀柄長		約 公分		用途		紀念		放置處所	同戶籍（主事務所）地址	
					刀刃長		約 公分				裝飾				
					其他特徵						健身表演練習				
											正當休閒娛樂				
刀械來源			自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遷入 （原戶籍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			
			本人自_____購買進口												
			委託他人自_____購買進口（受委託人：_____、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、 戶籍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			
			委託_____公司自_____購買代理進口（公司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			
			委託_____公司（工廠）製造 （公司或工廠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			
			承受販賣（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原持有人死亡）（原持有人：_____ 、戶籍地址：_____ 核發機關：_____；承租(借)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												
市政府核定				警察局審核				分局複核				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		
附註	一、依據『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』第 21 條規定：人民或團體因紀念、裝飾、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，得申請持有刀械。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 8 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：（一）未滿 20 歲者。（二）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行，經確定者。（三）受禁制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二、申請持有刀械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（三）刀械彩色圖例 1 式 6 份。（四）委託公司（工廠）製造或進口者，附該公司（工廠）加蓋圖章及負責人章之工廠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各 1 份。 三、刀械由國外進口者，並備具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第 1 聯、第 2 聯；承受販賣（轉讓、出租、出借）者，並檢附原持有人售（轉、租、借）讓書等文件。 四、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翌日起 7 日內，應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。 五、申請人為團體者，除查填其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，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逐欄查填。														